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指南

1.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将备案材料报送所在市（地、州、盟）版权局，由其初核后报送所在省(区、市）版权局，省(区、市）版权局复核后报送国家版权局。
2.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、有关人民团体所属单位的备案材料，经其主管部门初核后报送国家版权局。
3. 国家版权局依据《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》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，并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备案结果。
4. 备案材料包括备案表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复印件、符合《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》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的规章制度复印件、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各省(区、市）版权局统一报送时附汇总表。表格电子版可在国家版权局网站下载。
5. 备案材料应当确保内容填写准确、完整。纸质版备案材料用普通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，加盖公章，一式三份。电子版备案表为docx格式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jpg或pdf格式。
6. 备案材料纸质版通过机要交换或EMS寄送至国家版权局（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40号，邮政编码：100052）。信封外注明“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材料”字样。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international@ncac.gov.cn，邮件主题为“部门名称+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材料”。

附件：1.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表

2. 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汇总表

附件1

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 案 表

备 案 单 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电 话：

备 案 日 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成立时间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统一社会  信用代码 |  | 单位地址 |  |
| 基本职能  业务范围 |  | | |
| 电话传真  网址邮箱 |  | | |
| 是否备案跨  境交换机构 | 是（须在业务描述中单独说明开展跨境交换业务情况和已获资质）  否 | | |
| 无障碍格式  版服务类型 | 制作服务  提供服务 | | |
| 无障碍格式  版服务区域 | 全国  本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 本市（地、州、盟）  本县（市、区、旗）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 | |
| 无障碍格式  版具体类型 | 盲文版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 | |
| 无障碍格式  版提供对象、  渠道及方式 |  | | |
| 无障碍格式  版载体形式 | 出版物（报纸、期刊、图书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） 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 | |
| 从事活动已  获资质类型 | 出版物出版发行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  网络视听服务  进出口  其他（请注明） | | |
| 无障碍格式  版跨境交换  人员、资金 |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  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 | | |
| 业  务  描  述  （描述开展无障碍格式版制作、提供、跨境交换情况，介绍未来业务规划，可以另附材料） |  | | |
| 备案单位  意 见 |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市级版权  主管部门  意 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省级版权  主管部门  意 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中央和国家  机关主管  部门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

附件2

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（含跨境交换机构）备案汇总表

填报部门：（加盖公章） 联系人： 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单位地址 | 是否备案跨境交换机构 | 服务类型 | 服务区域 | 无障碍格式版具体类型 | 无障碍格式版提供方式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